**“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B0464号**

**采 购 人：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成都市委改革办）**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3 -](#_Toc524013529)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_Toc524013530)

[第三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_Toc524013531)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0 -](#_Toc524013532)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_Toc524013533)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4 -](#_Toc52401353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5 -](#_Toc524013535)

[第八章评审方法 - 47 -](#_Toc524013536)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6 -](#_Toc52401353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成都市委改革办）**（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1）B0464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财政计划备案号（2021）1631号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次拟采购服务供应商为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成都市委改革办）提供“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预算（最高限价）50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未查询到信用记录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2021年05月31日至2021年06月07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在**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17号联合美学3楼）**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允许转让）。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收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获取方式：  
    3.1邮购报名：[供应商准备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扫描件传至scdsxg85@163.com邮箱进行网上报名；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后将报名资料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mailto:供应商准备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扫描件传至scdsxg85@163.com邮箱进行网上报名；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后将报名资料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3.2现场获取：准备以上1、2项报名资料；具体报名流程咨询黄女士：028-85287123-8014，15388138623。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6月11日时10: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6月11日9:30-2021年06月11日10:00）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17号联合美学3楼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本磋商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成都市委改革办）**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2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8844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17号联合美学3楼

联 系 人：冉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7123-8005/8020（采购文件咨询）

报名咨询：028-85287123-8014（黄女士）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50万元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4 | 标准和规范 | 在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
| 5 | 进口产品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
| 8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冉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7123-8005/8020 |
| 9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冉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7123-8005/8020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冉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7123-8005/802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17号联合美学3楼 |
| 1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冉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7123-8005/802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17号联合美学3楼  邮编：610041 |
| 12 | 供应商质疑 | 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冉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7123-8005/802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17号联合美学3楼  邮编：610041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5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7500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帐 号：4402266109100006142 |
| 18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9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  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  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  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  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注：如出现采购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成都市委改革办）。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东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原路径退还；以保函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保函退还至供应商（退还保函时供应商应提交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磋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磋商报价，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性的报价或多个备选报价。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6）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供应商提出询问的要求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

35.4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磋商文件购买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费收据复印件 1份（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2）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3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4）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7）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 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季度财务报表或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公司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1. **以上证明材料中，“承诺函”在第七章已有格式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一）项目名称：“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万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立足“功能区经济”逻辑，重点围绕“两区一城”在片区层面、市域层面、区域层面、国家和全球（双循环）等层级，以及规划协同、创新协同、产业协同、开放协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不同重点领域，回答为什么、是什么、做什么的问题，并充分借鉴先发地区的制度制定、政策执行实践，对成都“两区一城”制度设计提供思路，旨在构建以功能为核心的城市比较竞争优势。“两区一城”指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

**三、服务范围：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

**四、服务要求或内容**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重大意义、实施基础、有利条件、制约因素；

2．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远景谋划等；

3．健全“两区一城”功能区治理体系，包括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完善政策生态、发挥有效市场作用优化产业生态、发挥有机社会作用调节社会生态等；

4．健全功能区引领城市转型升级的动力体系，包括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性开放”体制机制、完善“系统集成式改革”体制机制、完善“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体制机制等；

5．健全功能区引领区域良性竞合发展的促进机制，包括构建成渝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促进机制、构建成渝合作共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机制等；

6．推动功能区服务国家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包括聚焦开放式创新深化改革、聚焦制度型开放深化改革、聚焦服务贸易开放深化改革、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化改革、聚焦构建国际供应链深化改革、聚焦公园城市建设推进创造性引领性改革等。

**五、服务团队要求**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团队具备相关条件：

1．研究团队应分别在产业、科技、规划、金融、生态、文化、社会治理、营商环境、民生、机制体制改革各领域有深厚研究基础，同时应熟悉国家、省、市的重要战略和大政方针，具有开展城市战略研究丰富经验，熟悉成都市基本情况。

2．规划研究团队应当配备涉及的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聘请该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作为顾问。

**六、商务条件（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完成，要采用比较、定性与定量等等多种研究方法。

2、付款方式：

课题研究经费分次拨付，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余下的50%课题研究尾款经结题后拨付。

3、提交成果：

（一）成果版本要求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总报告完整版；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精简版；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刊载版。

（二）成果提供形式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总报告完整版10份；

完整版、精简版、刊载版三个版本的电子文档；

其他基础性、背景性资料、研究类报告。

4、验收标准：经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验收、采购人确认。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满足，未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若删除，视为默认接收注解的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格式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7.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1．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合理利润及税金（含具体的税率）等。

3.为满足供应商服务内容填写，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格式2-10**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须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1**

**二、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就自己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格式参考如下/自拟格式），如有失信行为的应详细载明失信次数和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2**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须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2-15**

####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不会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XXXX

**格式2-16**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两区一城”综合改革战略研究**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轮次 | 本项目共 轮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 磋商报价（单位：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此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第八章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监察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且有效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10% | 10分 | 1、评标价的计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价格加成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4、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处理。  5、此项最高得分10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信誉、实力40% | 综合  实力  30分 | 1、属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得10分**，省级智库建设单位得5分。  2、在城市改革发展领域，近5年，获得国家级成果奖1个得10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1个得5分，获得市级成果奖1个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3、在城市改革发展领域，近5年，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1项得10分，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1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共同评审因素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履约  能力  （10分） | 近3年，承接城市改革发展领域并完成国家级研究课题1个得5分，承接城市改革发展领域并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3 | 项目团队30% | 项目负责人  （15分） |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6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级研究课题1个得6分，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1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注：人员提供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类似项目（研究课题）业绩需提供**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项目团队能力（15分） |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个，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个，中级职称1分/个，本项满分**10分**；  2、具有博士学位2分/个，硕士学位1分/个，学士学位0.5分/个，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等复印件；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实施方案18% |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5分） | 1.研究背景的理解；  2.核心问题的把握。  上述两项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可行、阐述合理准确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或描述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研究方案（10分） | 1. 总体的研究框架； 2. 国内外城市相关经验； 3. 成都的现状、问题的把握； 4. 对策建议的提出。   上述四项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可行、阐述合理准确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或描述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 | 1. 团队人员分工； 2. 时间进度安排；   上述两项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可行、阐述合理准确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或描述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响应文件  规范性2% |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且没有细微偏差情形得2分，存在一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课题研究经费分次拨付，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余下的50%课题研究尾款经结题后拨付。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